

# 農業金融與農貸服務

## 公告修正「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

一. 農委會為協助家畜（禽）相關業者改善生產有關設備及經營體質，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經營效率及競爭力，另為輔導實際從事畜牧生產之畜牧場與從事禽畜糞再利用之禽畜糞堆肥場設置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或強化經營管理能力，有效防治畜牧污染，避免造成公害，以維護生態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相關貸款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三. 本貸款之類別如下：

- (一) 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
- (二) 提升養豬經營類。
- (三) 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
- (四) 畜牧污染防治類。
- (五) 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

四. 本貸款各類對象如下：

- (一) 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
- (二) 提升養豬經營類。
- (三) 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
- (四) 前開各款申辦畜牧場登記中者。
- (五) 畜牧污染防治貸款。
- (六) 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

五. 本貸款之用途如下：

(一) 提供有關業者購買家畜禽或購置畜牧相關生產及經營設備之資本支出及周轉金。

(二) 畜牧場（戶）：設置或改善廢水處理之設備與其所需土木工程，或無排放水畜舍之改建，以及污泥處理、堆肥製造、除臭設備、沼氣利用與焚化爐等污染防治設備之資本支出。

(三) 禽畜糞堆肥場：設置或改善堆肥醣酵設備及除臭設備等禽畜糞堆肥處理製造設備之資本支出，或已取得農委會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者改善經營管理之周轉金。

(四) 購置肉品加工、屠宰設備及經營之資本支出及周轉金。

六. 本貸款經辦機構如下：

- (一)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 (二) 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 (三) 全國農業金庫。

七. 本貸款之輔導機關為農委會及其所屬畜產試驗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八. 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提供貸款資金，並由農業發展基金就其出資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九. 本貸款風險由貸款經辦機構負擔。

十. 本貸款之利率除畜牧污染防治類為年息 1.5% 外，其餘為年息 2%，但農委會得視需要予以調整。

十一. 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核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 15 年，周轉金最長 3 年。

## 十二. 本貸款額度如下：

(一) 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台幣（以下同）1,000 萬元，其中周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 300 萬元。

(二) 提升養豬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1,000 萬元，其中周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 300 萬元。

(三) 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800 萬元，其中周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 300 萬元

### (四) 畜牧污染防治類：

1. 畜牧場（戶）：每套污染防治設備貸款最高貸款額度為 500 萬元，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 9 成核貸。個別飼養戶最高貸款額度如下：

(1) 養豬戶：每頭最高不得超過 1,500 元。

(2) 養牛戶：每頭最高不得超過 12,000 元。

(3) 養禽戶：每千隻最高不得超過 35,000 元。

(4) 養羊戶：每頭最高不得超過 4,000 元

(5) 飼養馬、鹿、兔或其他家畜每頭最高不得超過 1,500 元。

2. 禽畜糞堆肥場：依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之經費給予 9 成核貸，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1,000 萬元；周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 600 萬元。

(五) 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3,000 萬元，其中周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 1,000 萬

元。

## 十三. 本貸款辦理程序如下：

(一) 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及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借款人應填妥貸款申請書並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或屠宰場登記證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乳牛農另需有收乳證明。

### (二) 畜牧污染防治類：

#### 1. 畜牧場（戶）：

(1) 借款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一式二份，於購置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前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2) 貸款經辦機構書面初審同意後，函送畜牧場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辦理協助審查。

(3) 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應執行協助審查前項貸款案，並得會同鄉鎮市（區）公所到現場勘查設備設置地點及飼養頭數，經協助審查建議通過或修正通過後，由該府函復貸款經辦機構，並副知農委會。

(4) 貸款經辦機構接獲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建議通過或修正通過函，應依其徵、授信有關規定辦妥審查及核貸相關事宜後，並於 5 日內通知借款人辦理撥貸手續。

#### 2. 禽畜糞堆肥場

(1) 借款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各 1 式 2 份，於購置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前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2) 貸款經辦機構書面初審同意後，函送農委會辦理協助審查。經協助



審查建議通過或修正通過後，由農業委員會函復貸款經辦機構。

(3) 貸款經辦機構接獲農委會通過或修正通過函，應依其徵、授信有關規定辦妥審查及核貸相關事宜後，並於 5 日內通知借款人辦理撥貸手續。

若於 96 年 1 月 1 日前，已購置畜牧污染防治全新設備，於購買事實或輸入許可證、海關進口證明書核發日起 60 日內提出貸款申請者，不受前項有關申請期限之限制。

十四. 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所需金額 1 次或分次撥付；其屬資本支出者，借款人應檢具相關憑證。

十五. 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

(一) 資本支出：

1. 本金以每半年 1 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 3 年。

(二) 周轉金：

1. 本金以每半年 1 期平均攤還為原

則，利息隨同繳付。

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 1 年。

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訂之，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

十六. 本貸款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十七. 除畜牧污染防治類外，借款人不得重覆申貸同一項貸款，並應提出切結書載明若有重覆申貸情形，則視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本息。

十八. 本貸款不予核貸項目由農委會公告之。

十九. 本貸款資金除畜牧污染防治類外，借款人應於貸款經辦機構核准貸款日起 3 個月內動用完畢。

## 安夏牌 網室專用網

生產工廠

農、漁、牧、養殖業專用

●木瓜網室防蟲專用網 ●蔬菜網室覆蓋網 ●養殖業保溫網

●果樹防鳥防蠅網 ●溫室網 ●針織遮光網 ●高級紗窗網 ●建築用安全護網



吉田塑膠織網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彰頂路22巷137號

TEL: (04)7711621 FAX: (04)7716328